

##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劉昭吟

四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五、頒獎：

新竹物流 108 年「竹縣秋月圓·宅配圓秋夢」中秋公益送愛心宅配，捐贈本縣弱勢家庭每戶 1 台 3.6 公升多功能電料理鍋及 6 台斤白米，共計 100 戶，恭請縣長頒發感謝狀，以資謝忱。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為加強縣政顧問與本府各單位之聯繫互動，請將本府重要刊物寄送對象加入縣政顧問。請民政處提供縣政顧問名單供各單位參考，以不重複寄送為原則；另縣府重要刊物出刊時，請業務單位逕送縣長室，若需停刊，須加以討論之後再決定，不宜擅自停刊。（民政處、交通旅遊處、文化局、行政處）
- (二) 行政處分文及派案，係以下列原則依序判定主政單位：
  - 1、各單位之業務職掌。
  - 2、中央主管機關對應單位。
  - 3、業務源頭權管單位。
  - 4、行政處所分派公文或派送案件，各局處不得任意退分，浪費行政作業時間。
  - 5、如依前開原則仍無法確定主政單位之公文或案件，業務單位之公文改分單應敘明具體退文理由，送局處長核章後，由行政處送秘書長室裁示。（行政處、各局處）
- (三) 有關行政處新聞科工作，自即日起交由縣長室直接督導，以加強掌握與記者、媒體之間的橫向聯繫工作。（行政處、文化局、縣長室）

- (四) 有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人員短缺、工作繁重，業務遭民眾申訴，請民政處就全處人力通盤檢討加以調整，工作及人力宜均衡分配於各科；另對表現優異之同仁亦予以獎勵，優先內陞，請各局處長亦秉此原則檢視各科工作內容及人力是否均衡。（民政處、各局處）
- (五) 「公道五延伸新闢（向東）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」於今（3日）下午2時舉行通車典禮，該道路定名為工研路。（工務處）
- (六) 請教育處規劃各級學校演講，利用公民課或集會時間，安排對地方文史發展熟識的縣政顧問講解地方文史，俾利學生更了解自己故鄉之歷史文化。（教育處）
- (七) 本縣縣徽之意境及圖像深具意義，並經縣議會決議通過，準此，各局處應多加運用，請行政處協助檢視本府文宣或設施，轉請相關單位融入縣徽設計。（行政處、各局處）
- (八) 本（108）年10月23日至11月26日為議會定期會，請行政處儘早研擬施政報告內容。（行政處、各局處）

七、散會：上午9時35分。